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4BTFWJ01155

招 标 人：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4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BTFWJ01155

1.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概况：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14家门店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30.1066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活动能力的专业单位，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查询截图，服务类型须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起始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2个消防系统维保类服务业绩。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其他要求：无。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8日00:00至2024年06月25日10:00

3.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77、66223831。

3.3 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0:00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5.2 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551-65771092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77、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电话：0551-6577109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959082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477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42299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 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2年(730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工 0551-65771092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扫描件。 注: 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起始时间等)的, 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 2024年6月21日17时30分 (2)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谈判文件后,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谈判保证金	(1) 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p>(3) 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 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 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10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多于 2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 10%</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退还时间： <u>合同终止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u> (4) 其他要求： <u> / </u>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

		<p>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p>

		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	<p>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谈判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3	网上投标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详细见后第七章内容），该规程是谈判文件

		<p>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谈判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但远程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从谈判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谈判现场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谈判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特别提示	<p>1. 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谈判，谈判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谈判现场。</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广播疏散及防排烟系统维护保养等，项目共涉及 14 家菜市场，维保面积约 6 万平米、项目位置分别位于肥西县、长丰县、高新区、包河区、瑶海区、新站区，服务期限为 2 年（730 日历天），各菜市场具体进场服务时间（服务起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单位保障招标人所属 14 个门店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服务内容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泵房维保等。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中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按计划履行维护保养工作。每次维护保养或排除故障后，做好有关记录工作，并由招标人签字确认。

中标单位有责任修缮各消防报警设备部件，如消防报警设备损坏，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原厂全新正品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以备更换。报警联动主机核心硬件部分的故障设备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修复；主机外的故障（所指外线路设备部件）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按招标人要求随时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消防系统有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中标人人员在对招标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期间，须遵守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

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消防报警系统操作培训，具体时间统一由招标人安排，培训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维护保养费用中，不再另外收取。

维保期间，中标人须做好维修维保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招标人。

中标人每月对各门店的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或存在故障的应及时维保，具体时间与招标人各门店共同协商确定，但均在非经营时间进行，中标人应在每月检查维保后对各门店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遇有招标人报修故障，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紧急故障，并填写《维修确认单》，报与招标人确认；如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未能按时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招标人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应按存在故障门店年维保费，按照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在检查维护过程中，及时提出系统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整改方案。

须确保招标人消防系统满足消防部门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相关工作的各项要求。

合同期内，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导致消防部门处罚的，该处罚由中标人承担。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下列人员手机号码：24 小时紧急联络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遇有甲方报修故障，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紧急故障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最后一轮报价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投标人须在第一轮报价表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报出投标单价，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次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仅需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第____轮报价”报总价即可，“投标单价×最后一轮投标总价/第一轮投标总价”作为签订合同及后期履约的依据，本项目采购量为暂定量，招标人保留后期数量变动的权利，若数量发生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踏勘服务现场情况，并核算报价且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一旦成交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1066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则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报价文件投

标函中投标总价÷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

(3) 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每月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并提供月维保报告，由甲方门店负责人签字确认。

2、接到甲方紧急维修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须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维护。每次维护完毕，乙方需提供维护报告，甲方认可后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3、每月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服务期限内如涉及更换器材及设备，更换器材及设备人工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不单独列项，设备及器材购置费用经甲方市场询价后采购，由中标人负责安装更换，所有安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费用报销及采购按甲方财务报销制度、招标采购制度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资质截图。
3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4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6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2.2 服务内容：14家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2.3 服务质量：合格。

2.4 服务依据：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程》等有关法规标准中关于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排烟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加班费、税费等为完成维保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如需更换设备及器材的，设备及器材的购置费用需甲方另行

支付或自行购置。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服务半年，并提供各维保门店的维保记录报告，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5%，乙方提供相应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甲方收票前无付款义务，且不应此构成违约。

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该项目合同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各菜市场服务期限均为 2 年（730 日历天），服务起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2 服务地点：合肥市；

5.3 服务方式：1、每月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并提供月维保报告。

2、接到甲方紧急维修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须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维护。每次维护完毕，乙方需提供维护报告，甲方认可后须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双方各留一份。

3、每月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待合同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返还。

6.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

6.3 具体要求

①若乙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应向指定账户缴纳，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赔偿金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剩余损失部分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期维保费用直至乙方补足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帐号：341311000013001218714（注明“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履约保证金”）

7. 甲方责任

7.1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使用，甲方必须指定专门人员值班；

7.2 做好正常值班日志工作，当系统异常情况发生时，须做好实时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报修；

7.3 当乙方保养维修完成后，应做好确认每次验收签单工作；

7.4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现场维修人员工作，为乙方维修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7.5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及时支付给乙方维保费用。

8. 乙方责任

8.1 保障甲方所属 14 个门店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2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中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按计划履行维护保养工作。每次维护保养或排除故障后，做好有关记录工作，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8.3 有责任修缮各消防报警设备部件，如消防报警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原厂全新正品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以备更换。报警联动主机核心硬件部分的故障设备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修复；主机外的故障（所指外线路设备部件）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8.4 按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消防系统有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8.5 乙方人员在对甲方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8.6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消防报警系统操作培训，具体时间统一由甲方安排，培训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维护保养费用中，不再另外收取；

8.7 维保期间，乙方须做好维修维保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8.8 每月对各门店的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或存在故障的应及时维保，具体时间与甲方各门店共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非经营时间进行，

乙方应在每月检查维保后对各门店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附表二)。

8.9 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联系服务(负责人: ____, 移动电话: _____)。遇有甲方报修故障,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紧急故障,并填写《维修确认单》,报与甲方确认;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存在故障门店年维保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0 在检查维护过程中,及时提出系统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整改方案;

8.11 须确保甲方消防系统满足消防部门对维修保养范围内相关工作的各项要求。

8.12 合同期内,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导致消防部门处罚的,该处罚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开展检查测试或维护保养,则乙方每延迟履行一天应按 2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累计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确保维护的消防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除不可抗力外,单个存在故障的门店的消防系统维保工作未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中标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累计超过三次的,乙方承担该门店两年维保总费用的 10%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该门店两年维保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9.3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未及时对故障进行维修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因此遭受处罚、纠纷、诉讼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

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 合同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附件 4：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附件 5：维修确认单

附件 6：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测试时间：

建筑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实测记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探测器	抽查试验报警功能	
	手动报警按钮	抽查试验报警功能	
	警报装置	试验警报功能	
	报警控制器	试验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打印机打印功能、火灾显示盘和 CRT 显示器的显示功能	
	消防联动控制器	试验联动控制和显示功能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稳（增）压泵及气压水罐	抽查试验启泵按钮、停泵时的压力工况	
	消防水泵	试验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水泵接合器	抽查试验消防车供水功能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	抽查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和静压	
	室外消火栓	抽查试验室外消火栓出水和静压	
	消防炮	试验消防炮出水	
	启泵按钮	试验远距离启泵功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试验放水阀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末端试水装置	抽查试验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水流指示器	核对反馈信号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贮罐	核对泡沫栓有效期和储存量	
	泡沫栓	实验泡沫栓出水和出泡沫	
机械加压送风送风系统	风机	抽查试验联动启动风机	
	送风口	抽查核对送风口风速	

机械排烟系统	风机	抽查试验联动启动风机	
	排烟阀、电动排烟窗	抽查试验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核对排烟口风速	
应急照明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疏散指示标志		试验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应急广播系统	扩音器	试验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	
	扬声器	抽查测试音量、音质	
消防专用电话		抽查试验通话质量	
防火分隔	防火门	抽查试验启闭功能	
	防火卷帘	抽查试验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	
	电动防火阀	抽查试验联动关闭功能	
消防电梯		抽查试验按钮迫降和联动控制功能	
灭火器		抽查核对选型、压力和有效期	
其他设施			
测试人（签名）： 年 月 日		测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门店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div> 日			

注：1：情况正常在“实测记录”栏中标注“正常”；

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故障应在“实测记录”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要填报附表四《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附表 4：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

检验时间：

建筑名称		地址	
使用管理单位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情况			
项 目	检 验 结 果	存 在 问 题 或 故 障 处 理 情 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 防 供 水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应 急 照 明			
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防 火 分 离			
消 防 电 梯			
灭 火 器			
维保单位（盖章）： 检 验 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情况正常在“检验结果”栏中标注“正常”；

2. 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故障应在“存在问题或故障处理情况”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要填报附表四《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附表 5： 维修确认单

维修确认单

报修（门店）部门		报修时间	
检修时间		检修人员	
维修情况 及使用材料			
报修（门店）部门 安全负责人意见			

附表 6：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发现的问题或故障	问题或故障处理措施要求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

受检门店安全负责人：

注：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不能现场排除的问题或故障，实施消防设施检查的人员填写故障报告，告知甲方故障具体情况及维修措施要求或建议，故障排除后，应由甲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TFWJ0115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2年（730日历天）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位	数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保费用（元）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维保费用（元）	防排烟系统维保费用（元）	消火栓系统维保费用（元）	消防广播疏散指示标志维保费用（元）	灭火器维保费用（元）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总费用（元）	
1	金星和园	5400.00	年	2								
2	禹洲天玺	1584.00	年	2								
3	凤梅菜市场及商场	10937.00	年	2								
4	徐桥苑	2099.00	年	2								
5	繁昌路	4000.00	年	2								
6	兴园	3800.00	年	2								
7	蜀南庭苑	1500.00	年	2								
8	复兴家园	1400.00	年	2								
9	银河苑菜市场	1280.00	年	2								
10	珠光南苑	2300.00	年	2								
11	明皇菜市场	1700.00	年	2								
12	杨桂塘菜市场	18111.00	年	2								
13	少荃	5400.00	年	2								
14	文忠苑	1584.00	年	2								
15	含增值税（6%）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元）：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悦菜市场两年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TFWJ01155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2年（730日历天）
备注说明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大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2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

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

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